

债券代码：136181
债券代码：135622
债券代码：118393
债券代码：118394
债券代码：118666
债券代码：118602
债券代码：11871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1
债券简称：16 万通 05
债券简称：15 万通 01
债券简称：15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3
债券简称：16 万通 04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执行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阳光壹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阳光壹佰”或“申请执行人”）成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2018）湘执 6 号执行案件下的申请执行人并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市中院”）查封被执行人资产，现将本次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执行案号：（2018）湘执 6 号、（2019）湘 07 执异 53 号
2. 申请执行人：岳阳阳光壹佰
3. 被执行人：岳阳汉森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被执行人”）
4. 执行依据：（2017）湘民初 16 号民事调解书
5. 执行法院：常德市中院
6. 执行标的：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罚息
7. 案情简介：

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及其担保人肖汉、吴芳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达成民事调解并取得湖南省高院作出的（2017）湘民初 16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被告应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原告偿还债务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罚息，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因被告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经原告申请，湖南省高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立案执行，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8）湘执 6 号执行裁定指定常德市中院执行。

2018 年 6 月，原告通过天津金融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其对被告的上述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包括《民事调解书》所述之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对被告名下房产的抵押权，岳阳阳光壹佰以 2.48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摘牌并与原告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取得了《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之约定，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债权本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合计¥ 297,237,8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岳阳阳光壹佰申请，常德市中院作出（2019）湘 07 执异 53 号裁定，将申请执行人由原告变更为岳阳阳光壹佰。

2019 年 5 月 16 日，岳阳阳光壹佰接到常德市中院通知，已对被

二、本次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执行案件有利于公司收回相关债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方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